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基机械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隆基机械董事会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查表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隆基机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公司填写了《自查表》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通过自查，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的情况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工作

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、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，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会议文件、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对公司出具的《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审阅。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隆基机械填写的《自查表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填写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。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朱先军

陈 琳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4 月 19 日